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6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梅芳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27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梅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之「現金收款收據（日期112年11月6日）」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簡梅芳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暱稱「BJ」、「小隻」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在其所屬之車手團指揮下，簡梅芳與該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負責實施詐術之成員，向李心怡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約定於112年11月6日9時13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竹中門市）交付現金，詐欺集團隨即指派簡梅芳到場面交，簡梅芳並先至不詳超商列印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日期為112年11月6日，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收據上有偽造之「良益投資」印文1枚），並由簡梅芳在上開收據上偽簽「李佳琦」署名1枚，簡梅芳即以經辦人「李佳琦」之名義向李心怡收取30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與李心怡收執，足生損害於「良益投資」公司、「李佳琦」，簡梅芳

01 復將贓款依詐欺集團指示輾轉交與詐欺集團上層，而掩飾或
0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嗣李心怡察覺遭騙而報警，循線查得上
03 情。

04 二、案經李心怡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被告簡梅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
08 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9 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10 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1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
11 先敘明。

1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梅芳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14 人李心怡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
15 月11日刑紋字第1126062712號鑑定書、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
16 LINE對話紀錄截圖、現金收款收據(日期為112年11月6日)影
17 本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
18 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
19 依法論科。

20 三、新舊法比較：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4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5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26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27 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28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9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30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31 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

01 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
02 事判決已徵詢該院其他刑事庭，經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採關
03 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
04 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

05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
07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9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又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17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9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同如上所述於113
2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號為第23條第
23 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4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5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7 刑。」經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
2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
29 修正前較為嚴格。而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
30 犯行，且被告就本案犯行，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亦符
31 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故

01 無論修正前後，被告本案均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2 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3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
04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
05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6 (三)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07 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
08 之「詐欺犯罪」，包含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09 詐欺罪，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
10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
11 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
12 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
13 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14 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15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16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
17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同條
18 例第46條、第47條所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就犯詐欺
19 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20 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21 四、論罪科刑：

22 (一)被告簡梅芳明知其非「良益投資」公司員工，先由其所屬詐
23 欺集團成員偽造「現金收款收據」及「良益投資」印文，再
24 由被告於收款之際，在收據上偽造「李佳琦」之署名後，將
25 收據交付與告訴人，用以表示「李佳琦」代表「良益投資」
26 公司收取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良益投資」公司、「李佳
27 琦」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至明，自屬行使偽造私文
28 書。

29 (二)罪名及罪數：

30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1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2 2.本案關於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現金收款收
03 據」之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現金收款收據」之低度行
04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3.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暱稱「BJ」、「小隻」之人及其他本案
06 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4.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8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09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10 (三)刑之減輕部分：

1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3 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4 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且其供稱本案
15 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因本案犯
16 行獲有犯罪所得，是本案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7 要件之問題，故被告本案犯行即有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18 用，應予減輕其刑。

19 2.另被告就本案所犯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
20 諱，且其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是本案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
21 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業如上述，是其本案所犯洗錢部
22 分，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
23 定，惟因被告本案犯行，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
2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25 之事由，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
27 力，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竟加入詐欺集團而負責向告訴人
28 收取款項，並於取款後轉交贓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
29 其所為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且使本
30 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
31 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又未能與

01 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
02 考量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工，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
03 核心地位，及犯後坦承犯行，有洗錢犯行自白之量刑有利因
04 子；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
05 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沒收部分：

0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
10 正並移置至第25條；及制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等
11 關於沒收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
12 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13 (二)未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1張，為被告本案詐欺告訴人使
14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
15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
16 因未經扣案，並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
1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該收
18 據上偽造之印文、署名，均屬該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
19 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
20 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
21 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
22 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良益投資」印文之印章，而無
23 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

24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25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26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7 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28 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29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31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1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
02 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
03 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
04 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
05 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
06 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
07 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
08 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
09 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
10 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
11 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已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他
13 人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
14 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
15 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
16 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洗
17 錢標的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18 (四)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
19 為本件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
20 得。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毛麗雅到庭執行職
24 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史華齡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